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 內幕消息公告 回收蠟燭產品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索賠公告」)，內容有關客戶提出索賠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以補償因回收受影響產品而造成之商業損失(「索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索賠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已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由本集團分四期向客戶支付賠償金額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獲免除就索賠向客戶承擔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和解」)。由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財年財務業績」)時，未能確定索賠的最終和解時間及金額，因此，於2023財年財務業績全數撥備索賠金額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於達成和解協議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索賠撥備撥回收益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和解的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且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編製，將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確定，並須待審核。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的公告(「**股份回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股份回購**」)。

本公告所載和解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構成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鑑於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表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告本公告有關和解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相關的盈利預測，相關報告將載於有關股份回購的通函內，即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

**警告：**和解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規定作出報告，因此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倚賴和解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以評估股份回購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須待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定義見股份回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http://www.hyfusingroup.com)刊載。